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

- (i) 周楠小姐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肖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 董事辭任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周楠小姐因履行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小姐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對周小姐於本公司在任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肖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肖喆先生，38歲，擁有超過10年金融及投資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在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擔任投資經理，負責投資管理事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證券研究部任職分析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研究部任職分析師。肖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肖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肖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述者外，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肖先生概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肖先生已確認：

- (a) 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
- (b) 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c) 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會謹此歡迎肖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